

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柳州市柳南区固丰达五金销售部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2450204MAA7E5LT2A

住所（住址）：柳州市柳南区柳邕路138号顺达通市场C20-17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陈晓虹

身份证件号码：*****4349

2025年7月16日，我局执法人员到柳州市柳南区柳邕路138号顺达通市场C20-

17号的柳州市柳南区固丰达五金销售部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当事人在售的燃气具专用管1. 燃气用具连接用金属包覆软管（标称生产企业：揭西县天祥塑料制品厂，执行标准是CJ/T490-

2016, 生产日期：2024年03月28日）一卷；2. 燃气用具连接用不锈钢波纹软管（生产企业：余姚市科宁卫浴科技有限公司，执行标准是GB/T41317-2022, 生产日期：2023年12月03日）24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公告

2024年第7号，《燃气用具连接用金属包覆软管》（GB 44017-2024）于2024年4月29日发布，2024年8月1日起实施。根据2024年4月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行业标准在相应的国家标准实施后，自行废止。”规定，自2024年8月1日起，行业标准CJ/T490-

2016自行废止，不再具有法律效力，市场上禁止销售执行该标准的

燃气用具连接用金属包覆软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公告

2024年第7号《燃气用具连接用不锈钢波纹软管》（GB 41317-2024）。发布日期：2024年4月29日，实施日期：2024年8月1日。

《燃气用具连接用不锈钢波纹软管》（GB/T41317-2022）标准的废止日期为2024年8月1日。自2024年8月1日起，GB/T41317-

2022标准不再具有法律效力，市场上禁止销售执行该标准的燃气用具连接用不锈钢波纹软管。

当事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为查明情况，我局于2025年7月21日予以立案调查，并于2025年7月29日对经营者陈晓虹进行询问调查。

经调查核实，当事人自述，2025年4月，其一老乡向其赠送了一卷燃气用具连接用金属包覆软管（标称生产企业：揭西县天祥塑料制品厂，执行标准是CJ/T490-

2016,生产日期：2024年03月28日）及24根燃气用具连接用不锈钢波纹软管（生产企业：余姚市科宁卫浴科技有限公司，执行标准是GB/T41317-

2022,生产日期：2023年12月03日），上述两种产品均为他人赠送所得，当事人并未支付货款。我局执法人员未查获与上述产品相关的进货票据，当事人自述因产品为他人赠送所得，未发生购进行为，故无进货票据。

截至2025年7月16日，当事人未售卖出去燃气用具连接用金属包覆软管（标称生产企业：揭西县天祥塑料制品厂，执行标准是CJ

/T490-

2016，生产日期：2024年03月28日）一卷，销售价是30元/卷，置于经营场所内待售；燃气用具连接用不锈钢波纹软管（生产企业：余姚市科宁卫浴科技有限公司，执行标准是GB/T41317-

2022，生产日期：2023年12月03日）24根，销售价是5元/根，置于经营场所内待售。故本案货值金额为150.00元，违法所得0元。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未查获当事人的销售票据，经对比市面上同类产品的价格对当事人陈述的进销价格部分予以采信。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营业执照》1份1页，证明当事人经营的合法资质；
2. 当事人的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1页，证明经营者的身份；
3. 《现场笔录》1份2页、《证据提取单》1份2页，证明现场检查情况及当事人销售不符合标准的燃气具专用管的事实；
4. 《询问笔录》1份4页，证明当事人销售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的燃气具专用管的事实及经营情况。

调查取证过程中，当事人对我局执法人员的执法程序、现场检查及制作的文书没有异议，并在有关文书及书证、复印件上签字认可。2025年9月10日，我局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自收到该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视为放弃该权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公告2024年第7号，《燃气用具连接用金属包覆软管》（GB 44017-2024）与《燃气用具连接用不锈钢波纹软管》（GB 41317-

2024) 均于2024年4月29日发布, 自2024年8月1日起正式实施。其中, 针对《燃气用具连接用金属包覆软管》(GB 44017-2024) 的实施, 根据2024年4月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行业标准在相应的国家标准实施后, 自行废止”规定, 行业标准CJ/T490-2016自2024年8月1日起自行废止; 同时, 《燃气用具连接用不锈钢波纹软管》(GB/T41317-2022) 也于2024年8月1日起废止。上述两个废止标准均不再具有法律效力, 市场上禁止销售执行该两项标准的燃气用具连接用软管。故当事人销售的燃气具专用管不符合国家标准。

当事人销售不符合国家标准的燃气具专用管的行为,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第二十五条“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产品、服务, 不得生产、销售、进口或者提供。”的规定, 构成了销售不符合国家标准和要求的燃气具专用管违法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第三十七条“生产、销售、进口产品或者提供服务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查处, 记入信用记录, 并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公示;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规定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四十九条“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 责令停止生产、销售, 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 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 下同)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 并处没收违法所

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规定。我局决定责令当事人停止销售不符合国家标准的燃气具专用管的行为，并对当事人作如下行政处罚：

1. 没收不符合国家标准的燃气用具连接用金属包覆软管（标称生产企业：揭西县天祥塑料制品厂，执行标准是CJ/T490-2016, 生产日期：2024年03月28日）一卷、燃气用具连接用不锈钢波纹软管（生产企业：余姚市科宁卫浴科技有限公司，执行标准是GB/T41317-2022, 生产日期：2023年12月03日）24根；

2. 罚款人民币245.00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我局（地址：柳州潭中西路68号柳南建设大楼）开具《广西壮族自治区非税收入电子缴款通知书》后，将罚没款缴至中国建设银行。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柳州市柳南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柳州市柳北区人民法院或依法向有管辖权限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柳州市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10月09日 2025年10月9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 份， 份送达，一份归档， 。